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榕城文藝獎報名表

一、文學類：小說組 新詩組 散文組二、視覺創作類：西畫、漫畫創作組 攝影組

作品名稱		編號	(由承辦單位填寫)
作者姓名		班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繳交文件 (請勾選)	<p>※下述資料未完整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請仔細檢查下列項目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報名表—繳交A4紙本(如附表1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(如附表2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作品電子檔(文學類、攝影組)、紙本(西畫、漫畫創作組)，請確認稿件依「作品投稿標準格式」投稿。</p>		
同 意 書			
<p>本人參加「112學年度榕城文藝獎」。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得獎資格及繳回獎金。</p> <p>(一)本人保證參選作品屬原創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</p> <p>(二)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</p> <p>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
中	華	民	國
			年
			月
			日

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

附表2

立同意書人 (以下簡稱本人) 參加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舉辦「112學年度榕城文藝獎」，同意所有獲選得獎稿件及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，自始歸屬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所有，並本人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使用範圍不限於編輯、改作、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出租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（指於有線、無線、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其他器材之廣播電視系統播送），並得依上開授權範圍內授權與第三人使用，本人同意上開使用方式及範圍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，並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
若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人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歸屬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代為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